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核，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公司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机遇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诸多因素，经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。经了解，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终止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潘思明 寿春燕 张菁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